八十六年 四月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

務 部犯罪 研究中 心

法

印 行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

捌	柒	陸	伍	肆	參	貳	壹	
`	· •	`	`	`	`	`	`	
結	暴	掃	暴	台	現	暴	前	
語	力	黑	力	灣	代	力	言	
:	犯	除	犯	地	暴	犯	:	
:	罪	暴	罪	區	力	罪	:	
•	防	成	增	暴	ХP.	Ż	:	
	制	效	加	力	罪	罪之界定	:	
:	對	:	加原	犯	的	定	:	
•	策	:	因	罪	特		:	
:	:	:	因之	情	性	分	:	
:	:	:	相	埶	:	類	•	
:	:	:	關	分分	•	:	:	
:	:	:	田	情勢分析	:		:	
:	:	:	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_	:	:	:	:	
九	四	=	\bigcirc	四	_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

壹 一、前言

因素 更妨 會生態需求對策 先 織 深 及令人怵 、特性 入瞭解 礙 近年來,台灣地區暴力犯罪日趨嚴重,綁架、 國 家 ,並提出暴力犯罪的防制對策 暴 社 目 驚心 會政 力 犯 ,因此 罪 治 、不忍卒睹的兇殺案件等層出 現 、經濟發展 象 本文探討的内容除簡要分析台灣地區暴力犯 , 如 此 才 , 能 引起各界的廣泛 體察此 問 題的 不 真正 重視 · 窮 , 勒索、搶 内 不僅危害社會安寧秩 0 惟 涵 欲 劫、黑槍、黑社 , 進 解 決 而 罪情 提 此 問 出 題 勢 較 符 , 必 相 合 序 會 社 須 關

組

熕 暴力犯罪之界定、分類

行爲 , 例 般 如 所謂暴力犯 殺 人、 搶 罪係 劫 、傷害等是類的犯罪行爲 指 以 強暴脅迫為其 手段 , 其犯 方 法 罪行為帶有兇暴殘忍性 , 對 他 人 施 以 攻 擊之 不 的

兇惡犯 依近年多起社會所發生的暴力犯罪手法 社會環境變遷下 罪 0 但 由 ,會有各式各樣的犯罪產生,暴力犯罪的界定分類亦隨著改變 於犯罪之「惡質」會依時空、環境而有所差異, ,我們可將暴力犯罪區分爲 因 此 在 不 同的

一'一般性暴力犯罪: 例如殺人、傷害、妨害自由

二、財產性暴力犯罪:例如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

三組 織性 一暴力犯 罪 : 例 如地下投資公司、地下錢莊或 圍標 公共工 程

析 含業務 , 本文爲便於統計分析,僅針對本部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出版 、及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擴人勒贖等罪作爲暴力犯罪界定分類依據 過失傷害)、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第三十章強盜搶奪罪(含懲治盜匪 將 觸 犯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第二十三章傷害罪 一犯 罪狀況及其分 **(** 不

參、現代暴力犯罪的特性

暴力犯罪造成社會人心不安,嚴重影響社會原有的安寧秩序,其不良影響遠

僅 相 超 掩 過 過 去 其 護 傳 他 , 不 統 僅 般 的 影響社 殺 性 的 傷 掠 犯 會治 奪 罪 而 0 安甚 己 而 現 , 鉅 其 代 的 犯 , 亦 罪 暴 使 手 力 法 檢 犯 肅 已 罪 走 工 , 其 作 向 困 運 犯 難 用 罪 度倍增 型態 政 治 與 ` 技 (註 經 濟 巧 亦 兩 日 手 新 , 策 兹 月 簡 略 異 , 交 非

一、組織化企業化的新型犯罪

明

如

後

合法 犯 是繁多 翻 罪 社 新 會結 公 , 由 於 司 , 非 構 昔 社 例 , 會 改 如 日 以 多元 變 合 經 的 法 濟 , 掩護 化 犯 犯 群 罪 罪 暴 及 手法 非法 走 科 中 於 技 的 等 提 街 進 地 升 步 種 下 頭 種 投 , , , 導 資公 結 尤 組 織 其 夥 致 魚 司 組 犯 犯 罪 罪 織 肉 地 化 鄉 手 新 型 下錢 里 法 ` 企業 態 的 精 莊及 流 進 , 化 與嚴 以 氓 造成 規 洗 所 避 錢 能 密 司 (黑 從 比 , 事 法 擬 其 智慧 調 錢 犯 , 漂 罪 查 隨 型的 白 型 的 著 態 工 或 商 亦 種 犯 新 設 罪更 繁榮 不 型 立 斷

一、黑道幫派介入政經活動

今日黑道幫派 的不 正 行爲 , 已不 再侷限於製造販 售槍械毒品 敲詐勒索 經

現代 職 營賭場 公司經營權 例 選 舉 如進行公共 經營理念 積 色 等)情娼 極 ,籌組 培 工程 養政 察及恃強討債等活 圍標、綁標或募集一定資本,以暴力脅迫方式介入股票上市 合 治 勢力 法公司深 , 使 民主 入各行業, 動 政 , 治 以 蒙上 暴力介入政 以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操控牟取 陰 影 外 治 , 更引 活 動 進美 , 有計 ` 日 劃操 等 國 縱 各 幫 暴利 項公 派 的

三以槍械爲其犯罪工具

走私進口之制式手槍。黑社會份子只要「一槍」在手,不論是勒索、 無不事事順遂,可見槍械對治安影響之嚴重性 近年來所偵破 的重大 刑案,犯罪工具之中,莫不有各型式之土製槍支或非法 搶劫 、討債

뮫、台灣地區暴力犯罪情勢分析

一、犯罪狀況

根據各級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之統計,近十年來暴力犯罪之人數以八十

觸 依 則 五 搶 四 年 序爲 奪 增 犯 九 四 暴力 占八 盗 % 爲 人 加 匪罪 妨害 最 **9**, ` · -% , 犯 占 多, 罪人 妨害自 五 自 五 (增加六六人),殺人罪(增加三一人) 計有 十 由 __ 數 罪 六 ___ <u>=</u> 0 人 由 •, (二0、二一三人),若與八 , 增加二 恐嚇擄人勒贖罪 罪 七 其中 % (三 、ニー三人 • 九七 〈三 以 其 次依 傷 四 人) 害罪 九人 序爲強 ,其中 人數增 ,恐嚇擄人勒 • 占 、0六八人,占五 盗 加 傷害 搶 一六・五%) 奪 最 盗 多 十四年之一八 罪 起 贖罪 匪 ο. 增 罪 訴 人 加 へ 増 ,殺 Ξ 數 最 、七 ` • 三%)。八 加 、六九 0 人 多, — 三 罪 0 六 計 九 人) - 人) 七 有 人 人 , 十五年 六三一 占 0 比 , , 其 較 強 盗 次 四

至 九 於恐 九 綜觀近 人 嚇 , 八 擄 十五 十年來,觸犯暴力犯罪人數略呈微幅上昇趨勢(七十六年爲 人 勒 年略 贖 及 殺 增爲二 人罪被起訴 0 、ニ 人數與所占比 一三人) , 均 例 以 則 傷 害罪 較 少,多低 爲最 高 於一 約 0 % 占 半 五 (詳表 數 0

二、犯罪者特性

上年龄

強盜搶奪盜 、傷害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爲最多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暴力犯罪者之年龄觀之,近三年來 匪罪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最多外,其餘之妨害自由

六四人,占二十三·二%,再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一四三人,占二 者最多,有一六七人,占二十三·六%,其次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 十・二% (詳表二)。 若 以八十五年暴力犯罪者年龄而言,在殺人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有一

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七0五人,占十五・一% (詳表三) · = % 在傷害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一、五〇五人,占三十二 ,其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有一、一八二人,占二十五 •四%,再

九%,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六〇四人,占二十二,九%,再次 在妨害自由罪方面 ,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八九五人,占三十三

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有五一四人,占十九・四% (詳表四

再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有四四六人,占二十% (詳表五)。 三十一·一%,其次爲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有五二九人,占二十三·七%, 在 強 盗 搶奪盜匪罪方面,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有六九五 人 ,占

罪之比例,則高出甚多。 等罪雖 十三·四%,相較其他傷害 (十二·0%)或妨害自由 層觀之,強 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一五一人,占二十一·五% (詳表六) 十.八%,其次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一五四人,占二十一.九% 未滿者最多。 比 在恐嚇擄人勒贖罪方面 皆以 較八十五年暴力犯罪人犯年龄,在妨害自由、殺人、傷害、恐嚇擄人勒贖 盗搶奪盜匪所占比率則高達五十四·八%,而恐嚇擄 三十歲至四 但 就十四歲至 十歲未滿者最多,強盜搶奪盜匪罪則以十八歲至二十 十八歲未滿者及 ,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二一七人,占三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之兩 (十六・三%)等暴力犯 人勒贖罪也有 個 年 四 ,再 四

2.教育程度

度者最多(詳表八至表十一)。 無論是殺 根 據台灣地 人、傷害、妨害自由 區各 級法 院 檢察署已執行暴力犯 ` 強 盗 |搶奪盜| 匪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 罪者教育程 度觀之, , 皆以中學程 近三年來

妨害自 奪盗 匪 若 以八十五年暴力犯罪者之中學教育程度而言,除傷害罪外,其餘之殺 罪更高達六十五·三%,至暴力犯罪者之大專教育程度 由 強 盗 搶 奪盜 匪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皆占五十%以上 ,所占比 ,尤其是強 例甚少 人 搶

3. 職業

是殺 工 相 程 技 人 根 度比 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暴力犯罪者職業觀之,近三年來 術 傷害 エ 例 及 有關 (詳表十二至表十六) 妨 害自 工 作 由 機 ` 械 強 盗 設 一搶奪盗 備操作及 匪或 組裝工 恐嚇 ` 擄 人勒 體 力 工及非技 贖等罪 , 皆以 術工)等人 無業 或 ,無 員占 勞動

若 以 八十五年暴力犯罪者之職業而言,除傷害罪方面以勞動工所占比率最高

最 外 暴力犯罪之職業爲無業者比例,至少高出一倍之多。 高 其餘之殺 0 若 就 無業者言之,八十五年暴力犯罪之職業爲無業者比 人、強盜搶奪 妨害自 由或恐嚇擄 人勒 贖等罪 ,皆以 例 , 無 均 較 業 八 所 十三年 占比

例

三綜合分析

透過前述的資料分析,吾人可 **知**:

十 贖 注 意 四 罪 及 年的 1. 整體 殺 增多言之 人 罪之 而言 , 比 近 例 ,除對社會治安是一大警訊 年來各 較 少 ,但 種 暴力 就 八 犯 十五年強 罪 雖 以 盗搶奪盜匪 傷害罪所 ,更易造成工商界人士恐慌 占 及恐 比 例 嚇擄 最 多, 人 勒 而 贖 恐 嚇 人 數 值 擄 較 勒

之法 吾 人 治教 2. 就 深 刻 暴力 育 體 , 認 以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 學校法 培養守法守紀觀念對策,值得省思 治教 育向 下延 而言 伸的 ,多屬僅受中等教 重要性 , 因 此 育程 , 如 何 度 有 所 效 占 根 比 植 例 中 最 小 高 學生 使

3. 就暴力犯罪者之職業而言,以無業或勞動工身分所占比例爲多,特別是八

再犯, 罪與 十 五 年 失業有 亦是當務重要課題之一。 間 ,暴力 密切 的 犯 關 罪之職業爲無業者比例,較八十三年呈倍數成長 係 , 因 此 如 何有效輔導出獄 人就業 ,以安定其生活 ,顯示暴力犯 ,避免其

伍、暴力犯罪增加原因之相關因素

現象,其中導致衍生暴力犯罪增加原因之相關因素,舉其要者有 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促成社會結構急遽轉變,而帶來許多社會不平衡

一、家庭因素

子互 庭貧窮,無法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甚鉅 或敵意 染不良習性 動 在 國内、外調查研究發現,暴力行爲問題之家庭因素,除管教方式不當、親 關 ,造成反社 係 不良 而 難 以 ` . 會行爲的導因外,家庭經濟也和暴力行爲的產生有關 糾正 以 及父母染有惡習或 , 特 別是暴力家庭環境之影響,自幼對於成長環境之學習 犯罪行為之問題家庭 ,每易使子女自 例

二、學校因素

傾 如 給予妥適的 生 育多只 學校 一的 有 向者之作法 行 因 根 果 據 無法 爲 偏 重 關 以 ` 甚至 照顧 智育 往 係 輔導,唯恐被媒體報導而 ,直接或間接促使暴力犯罪的發生 研 , 對於學 學生的 ,缺乏 究 因 此 , 發 , 現有 生暴 個 五育均衡 校 方 別差異、 處 很多在學期 力 事件 理 發展 學生的 往 不一 有礙 往 , 是 對於學生問題 問 間 致 校譽。 低 的 題 的 反 行爲 調 行爲 社 處 會行 這 理 管 應更 或 理 種 加 爲 不 ` 的處理不當 加 缺乏 能 謹 以 ,常與未 隱 慎 以 正 有 匿 0 確 效 但 , 當前 來破 的 , 不 態度對 時 肯 增 有 壞行 強或 我 正 待 視 所 國 有 懲 闡 學校 爲 問 暴力 罰 題 的 例 學 教 出 而

三社會因素

彼等 所 人 勾 比 則 結 比 社 皆是 會 可能透過強盜搶奪或擴人勒贖等暴力行爲 風 進 氣奓靡 而 , 這些 形成 暴利 衝突或摩 笑貧 多屬 不 笑娼 擦 不 合法 , 之不 相 對 , 正 的 如 確 滋 販 生 的 毒 許多社會問 價 色情 值 ,獲 觀 等 念 取不 , , 導 題 而 法 是 致 , 財物 不擇 類 例 如 行 暴利 手段 爲 , 嚴 大 都 重威脅到民 行 牟 與 徑 取 黑 中 暴 道 利 斷 有

罪

眾 提供暴行之模仿 成 因 的 之 生 命 財 , 產 例 如 及 與學習 電 破 視 壞 媒 社 體 會 治 對 於暴 安 0 力 另 大 與 眾 犯 罪 傳 新 播 開之 媒 體 報 之負 導 面 , 過 影 於深 響 , 亦 入 是 ` 誇 衍 大 生 暴 渲 力 染 犯

四、經濟因素

使暴力 時 以 非 近 倒 年來 犯 法 賬 罪 的 ` 手 的 倒 增 世 會 段 加 界 筝 逼 討 現 性 的 象 , 經濟 這 頻 頻 種 方式 不景氣 發 生 不 , 但 許多 , 給與暴力犯 國 債主 内 經 爲達 濟 也 罪者有了 受 到 到 索 債 衝 的 擊 經濟來 目 的 不 僅 , 失業 源 透 過 , 無 率 形中 討 提 債 升 也 公 促 司 同

陸、掃黑除暴成效

院 惟 於 近 八 年 行 十 來 五 政 黑 年 院 道 治 開 猖 安 始 獗 會 , , 將 報 圍 標 <u>_</u> \neg 掃 成 公 黑 立 共 除 以 工 暴 來 程 <u>__</u> 列 介 對 爲維 防 入 選 制 舉等 護治安的 暴力 不 槍 法 重 行 械 點 等 爲 エ 時 重 作 有 大 所 犯 , 本 闡 罪 部 , 配 收 因 合 此 效 此 甚 , 項政 行 宏 政

暴」エ 以具體積極 作, 以下 僅就掃黑專案及幫派自首情形簡述如後 「執法的決心」 ,要求各檢調人員貫徹 「治平專案」 的 「掃黑除

一、掃黑專案情形

止 具有民意代表身份者有二十四人(詳表十七)。 偵 依各地 辦 人 檢署掃黑專案處理情形分析表可知,截至本(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數有四 一七人當中,結案起訴者有一九九人 ,而諭命羈押二七一人當

二、幫派自首情形

統計 條 及松聯幫等共四十四個 妥手續者五 規 辦 定 組織 理 _ 脱 個 犯罪防制條例」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十八 九八人) 離 月 自 犯 罪組織登記之幫派分子共有一五二八 新 期間 辦理解散犯罪組織登記之幫派共有竹聯幫、 0 八八 十五 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人(包括在 四 監 海幫 ` 院 , 天道盟 所 根 内

柒、暴力犯罪防制對策

其他 著手, 形成另一社會問題 尤其是殺 犯 暴 罪之上 採 力 取 犯 整體 罪 人的暴力行為 不 性策略 同 僅 時 對社 0 , 因此 會治 ,當可消弭暴力犯罪於無形 對於人身的攻擊所造成生理或 , 除 安及大眾的生命安全帶來嚴重的危害 ,在研討對於防制暴力犯罪之際,更須從多方面 剝奪被害者生命外,更甚而影響其家人之經濟生活 心 理的損害 , , 其影 往 往 無 響 法 遠超 配 補 救

一、研修及執行相關法案

嚴與權威,積極 本部基於職 進行防制暴力犯罪之相關法制作業的訂(修)定或建議 責所在 ,爲針對社會情勢之變遷,妥善運用法律, 樹立法律之尊

示 政 1.嚴格 府持續 執行已修正 「掃黑除暴」 「檢肅流氓條例」及新頒「組織犯罪防制 的決心 ,消除民眾之疑慮與歹徒僥倖之心 條例」 理 , 籍 以 明

式漂白 2.建議 打定 「防止黑道參選條款」 , 以限制具有黑道背景人士籍競選公職方

落 實 執 行 「洗錢 防 制 法 避 免目 前 黑道 人士犯 罪後 , 常籍洗錢 (註二)

以漂白黑錢,隱藏其犯罪行爲等法制作業。

二、結合治安機關力量

遏 位 與整體性 止暴力 由 於各 犯 罪的 項犯 的效果 進一 罪之間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在防制對策之擬訂,宜具有全方 , 步增加 因此 , 各相關單位更應積極 進行以下之各項工作 , 期能 有效

1.提昇檢調人員偵辦技巧

提昇檢調人員之偵辦技巧 , 以因應日新月異的犯罪型態與不斷翻新的犯罪手

法與犯罪工具。

2.從速偵辦,嚴懲暴力犯罪

證外, 是遏 阻 在 並宜 暴力 社 會消 犯 發揮速審速結之功效 弭暴 罪的最主要力 力 犯 罪之 量 理 想目 , 因 ,以示司法單位嚴懲暴力犯罪之決心,充分發揮 標 此 尚 司法單位 未達成之前 除運用縝密週詳之偵訊 , 治安機關積 極辨 技 案態度 巧嚴密蒐 ,乃

司法功能,保障社會安寧的要務。

3.落實勤區查察活動

其伺機犯罪,尚可「以 勤 區 查 |察工作之確實貫徹,不僅可以監控不法分子,掌握其行蹤動態,防 動制動」地發掘並消滅治安死角,遏阻暴力犯罪發生 止

4.徹底掃除不良幫派及查緝黑槍刀械

行動就 緝黑槍 紛爭之手段 並將 應永不 刀械 般 掃黑視爲全 而 言 ,對於危害社會治安的不良幫派 ,更以 妥協 , 幫派與暴力密不可分, 面 刀槍 永不休止的推展下去,以達除惡務盡 性 、常態性和持續性的工作,只要犯罪組織存在一天 作爲犯案的工具 換言之,幫派 0 因此 流 , 爲確保社會安寧 氓及黑社會分子,更應徹 分子易以暴力 , 行為: 政 府 作 除 底 嚴 爲 ,掃黑 解決 瓦 格 解 查

三、加強輔導與追蹤

1.強化職業輔導功能

根

據前述暴力犯罪者職業特性顯示,無職業者占相當多數,若能加強職業輔

導 使 失 (業 者 , 能謀取固定職業以安定其身 N'S 生活 避免游荡 混 跡 , 或 將有 助於

2.對辦理幫派自新者追蹤考核

犯

罪之減

少

織 的 對幫派 行爲 0 往 自新者持續進行追蹤考核工作, 後 若 被發覺有繼續參與犯 罪組織的行為 避免其「假自新」後還有參加 , 務必嚴加 法辨 , 絕 犯罪組 無 藉 自

3.強化矯治教化及更生保護功能

新爲其護

身符

生保護 繑 ,協 治 教 助輔 化 如能 導就業,當可防止出 發揮潛移默化的功能,收容人應可改過遷善,而出 獄人再犯 0 四、強化犯罪預防 工作 監後輔 以 更

徒有 機 社 會 可乘 的 工 0 業 此 化 外 警察若能 都 市 化 , 造 打破僅只是逮 成 人際間 的 捕犯 疏遠及冷漠 罪者的概念 , 缺乏互 , 多從 助 事 精 防 神 止 , 致 犯 罪發 使歹

生的事項

,

對於消弭犯罪,應具助益

0

另根據美國學者Wilson教授的「破窗理論

4. 提

昇警察犯

罪預

防觀

念,

並

改善住家生活環境

, 以

預

防

犯

罪

降 安的 關 或擴展巷道等觀念與作法的改變,警察不僅從事罪犯逮捕 效 工 , (the broken windows theory) 改 作 遠低於全國的平均率 (三%) (註三) 例 善及 。美國紐約市採用該理論之後,紐約市的犯罪率以每年三十八%的比率下 積極清除街頭賣淫、毒品交易 犯罪預防的功能 指出,改善生活環境,對於降低犯罪確有成 、強 ,證實該理論確有應用價值並有助治 硬 取締遊る 民 、乞丐、 ,更重視犯 改善街道 罪預 防的 的 照

相

明

5. 加 強被害預防措施

揮 預 防犯罪重要課題之一。 犯罪抗制 預 防犯罪非僅爲警政之責任,亦爲全民應共同努力者,除了要求警政單位發 功能 ,應透過新聞媒體教導民眾自我警覺、防範被害之技巧等,亦是

6. 提高教育水準並發揮法治教育功能

罪之密切性 於現今暴力犯罪以受中學教育程度者居多,使吾人體認教育程度與暴力犯 ,因此除宜提高國民五育並重的教育水準,並應長期持續地 加強法律

常識 守法, 宣導,落實法 以求貫徹法治 治 社會 教 育 , 以 普遍建立學生及民眾之正確行爲規範 使能. 知法

7.淨化大眾傳播媒介之內容

能造成 超 過 往 往 正 由 暴力 於現 對有 規 學校 犯罪之模仿等情節,應予過慮,使其降低不良的示範 階段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社會學習對個人行爲觀念的影響, 犯 罪傾 教 育 向 , 者 如 果大 ,傳授犯罪之手段 眾 傳播媒體將暴力犯 ,致使 罪的 類似之事件不斷發生 過程與方法 , 做 , 了詳實報 故對於可 已遠遠 導

捌、結語

約 ら 步宣示今(八十六)年爲「治安改善年」 制 此 失 近年 時 衡 台 , 灣治 エ 組 商 織 企業主 安惡化 犯罪防 出走 制 , 重 條 例 ,公權 大 刑 實施 案不 力 斷 , 淪 發生 喪 檢警單位 , ,都是十分令人振奮的舉措(註 人 , 民 影響所 以全面 生活 在恐懼之中 及導致社會暴戾 掃黑貫徹 執 行 對 政 成 政 府 風 府 失 , 四) 再進 去 理 信 性

施 行之初 人數多少,對社會治安都應有具體的正面意義(註五)。 而 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自新條款」規定,對一時犯錯的人可以在新法 徹底悔悟,改過向善,鼓勵他們出面自首,免除追究刑責。因 此 , 不

建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派分子 惟 現在 ___ 緝捕! 法律明定的自首期限已過,政府除應施展鐵腕 歸案 ,樹立法治社會的基礎,方能有效扭轉治安。 , 以 「除暴安良,除惡樹德」的決心 ,主動 , 消弭犯罪於未然 偵查 將 黑道 重

政 由 方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的發生,確保人民之安康,社會之安定與國家之安全。 社 此 社會等各界的力量 可 會型態的改變、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家庭組織與功能的解組等複 另社會治安的惡化與犯罪人數的增加是一複雜的社會問題,其形成原因包含 知 爲了能確實達 ,從淨化社會風氣,培養正確行爲規範等基礎工作著手 到 消 弭犯 罪之 目的 , 除建全法 制外 , 更應透過教 雜的 育 因 素 行

參考資料

註一: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中華日報第二版

註一:「洗錢」一詞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乃源自外語(MONEY LAUNDERING)翻譯 其不法來源 而來,係指從事不法活動或非法交易(如販毒、走私、擄人勒贖、經濟犯罪 、貪瀆等)之人,將其不法資金透過金融或非金融等中介機構之運作,掩飾 ,藉以規避法律追查之行為,達到將不法資金合法化 (漂白)的

註|||:Harvard Political Review雜誌一九九六年秋季刊第二十頁

犯罪行爲目的

註四: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民生報第二十版。

註五: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六版。

表一 近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

平	海	anl	發	>	高	畊	妨害	自由	強盗搶	搶奪盜匪	恐嚇擄人勒贖	人勒贖
凝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 數	%	人數	%
76	15,099	100.0	1,603	10.6	7,992	53.0	2,778	18.4	1,605	10.6	1,121	7.4
77	16,077	100.0	1,741	10.8	8,152	50.7	2,501	15.6	2,678	16.7	1,005	6.3
78	16,954	100.0	1,775	10.5	7,484	44.1	2,397	14.1	4,082	24.1	1,216	7.2
79	17,318	100.0	1,425	8.2	7,678	44.4	2,759	15.9	3,518	20.3	1,938	11.2
80	16,490	100.0	1,267	7.7	7,937	48.1	3,079	18.7	2,545	15.4	1,662	10.1
81	16,079	100.0	1,107	6.9	8,498	52.9	3,079	19.2	1,974	12.3	1,421	8.8
82	15,879	100.0	1,270	8.0	8,790	55.4	2,793	17.6	2,083	13.1	943	5.9
83	17,170	100.0	1,404	8.2	9,242	53.8	3,060	17.8	2,610	15.2	854	5.0
84	18,697	100.0	1,600	8.6	9,440	50.5	3,052	16.3	3,650	19.5	955	5.1
85	20,213	100.0	1,631	8.1	10,449	51.7	3,349	16.5	3,716	18.4	1,068	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傷害不含過失傷害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年龄 表二

	ナく	ハ十三年	ハナ	八十四年	ナイ	八十五年
+	人數	%	人 數	%	人數	%
總計	999	100.0	092	100.0	708	100.0
14歲至18歲未滿	64	9.6	105	13.8	87	12.3
18歲至24歲未滿	121	18.2	172	22.6	164	23.2
24歲至30歲未滿	137	20.6	166	21.8	143	20.5
30歲至40歲未滿	239	35.9	192	25.3	167	23.6
40歲至50歲未滿	61	9.2	78	10.3	93	13.1
50歲至60歲未滿	21	3.2	15	2.0	28	4.0
60歲至70歲未滿	17	2.6	19	2.5	19	2.7
70歲至80歲未滿	9	6.0	6	1.2	3	0.4
80歲以上	_	_	4	0.5		0.1
不	-		-		3	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三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年齡

	/	ハ十三年	ナイ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五年
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為	4,533	100.0	4,619	100.0	4,662	100.0
14歲至18歲未滿	59	1.3	84	1.8	66	1.4
18歲至24歲未滿	404	8.9	462	10.0	493	10.6
24歲至30歲未滿	683	15.1	722	15.6	705	15.1
30歲至40歲未滿	1,620	35.7	1,542	33.4	1,505	32.3
40歲至50歲未滿	1,063	23.5	1,056	22.9	1,182	25.4
50歲至60歲未滿	412	9.1	471	10.2	404	8.7
60歲至70歲未滿	223	4.9	218	4.7	229	4.9
70歲至80歲未滿	55	1.2	54	1.2	67	1.4
80歲以上	7	0.2	6	0.1	5	0.1
不 辑	7	0.2	4	0.1	6	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表四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年龄

	14	ハ十三年	1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五年
+	人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計	2,820	100.0	2,919	100.0	2,643	100.0
14歲至18歲未滿	19	0.7	26	0.9	34	1.3
18歲至24歲未滿	361	12.8	383	13.1	397	15.0
24歲至30歲未滿	581	20.6	620	21.2	604	22.9
30歲至40歲未滿	1,106	39.2	1,127	38.6	895	33.9
40歲至50歲未滿	516	18.3	543	18.6	514	19.4
50歲至60歲未滿	154	5.5	143	4.9	144	5.5
60歲至70歲未滿	56	2.0	59	2.0	38	1.4
70歲至80歲未滿	22	0.8	16	0.6	16	0.6
80歲以上	1	0.0	—	0.0		0.0
不	4	0.1	—	0.0	-	-

表五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盜匪罪犯年龄

	> +	ハ十三年	>+	八十四年	/	八十五年
中	人 數	%	人數	%	人數	%
高	1,518	100.0	1,894	100.0	2,231	100.0
14歲至18歲未滿	272	17.9	434	22.9	529	23.7
18歲至24歲未滿	429	28.3	591	31.2	695	31.1
24歲至30歲未滿	353	23.3	373	19.7	446	20.0
30歲至40歲未滿	346	22.8	369	19.5	426	19.1
40歲至50歲未滿	94	6.2	101	5.3	113	5.1
50歲至60歲未滿	17	1.1	19	1.0	13	0.6
60歲至70歲未滿	5	0.3	4	0.2	5	0.2
70歲至80歲未滿	1	_	1	0.1	2	0.1
80歲以上	1	_				
不詳	2	0.1	2	0.1	2	0.1

表六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恐嚇擴入勒贖犯年龄

	•			,		
开	\ \ +	ハ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八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人 數	%
總計	749	100.0	777	100.0	704	100.0
14歲至18歲未滿	50	6.7	64	8.2	61	8.7
18歲至24歲未滿	151	20.2	184	23.7	154	21.9
24歲至30歲未滿	194	25.9	163	21.0	151	21.5
30歲至40歲未滿	262	35.0	. 243	31.0	217	30.8
40歲至50歲未滿	77	10.3	103	13.2	98	13.9
50歲至60歲未滿	9	1.2	16	2.1	21	3.0
60歲至70歲未滿	4	0.5	2	0.3	-	0.1
70歲至80歲未滿	⊢	0.1	—	0.1	I	
80歲以上	ı	l	I	I	ı	i
不詳	1	0.1	1	0.1	1	0.1

表七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罪犯教育程度

不詳	自修	大專程度	中學程度	小學程度	不識字	總計	秋月往及	4
187	1	10	355	101	12	666	人 數	ナイ
28.1	0.2	1.5	53.3	15.2	1.8	100.0	%	ハ十三年
202	ı	11	416	117	14	760	人數	ハナ
26.6	I	1.5	54.7	15.4	1.8	100.0	%	八十四年
196		18	379	103	12	708	人 數	7+
27.7		2.6	53.5	14.5	1.7	100.0	%	八十五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罪犯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表九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犯教育程度

K	自修	大專程度	中學程度	小學程,	不識字	總	秋月在 及	华女台
樂		政	度	政		4	تعر	₩
933	1	116	1,314	426	30	2,820	人 數	ハ十三年
33.1	0.0	4.1	46.6	15.1	1.1	100.0	%	三年
830	ľ	118	1,523	422	26	2,919	人 數	7+
28.4		4.0	52.2	14.5	0.9	100.0	%	八十四年
745	1	133	1,360	375	30	2,643	入 數	 -
28.2	-	5.0	51.5	14.2	1.1	100.0	%	八十五年

表十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盜匪罪犯教育程度

不 詳 3	自修	大專程度	中學程度 9	小學程度 1	不識字	總 計 1,518	秋月柱及 人	本和中
374	1	38	902	194	9	18	费	1+1
24.64	0.1	2.5	59.4	12.8	0.6	100.00	%	三年
374	2	41	1,232	236	9	1,894	人數	八十四
19.8	0.1	2.2	65.1	12.5	0.5	100.0	%	四年
446	2	44	1,457	271	11	2,231	人數	ハナ
20.0	0.1	2.0	65.3	12.1	0.5	100.0	%	八十五年

表十一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恐嚇擴入勒贖罪犯教育程度

计和	ナイ	十三年	ハナ	八十四年	ハナ五	
教育程度	人 數	%	人數	%	人 數	%
總計	749	100.0	777	100.0	704	100.0
不識字	သ	0.4	7	1.0	7	1.0
小學程度	121	16.1	101	15.9	112	15.9
中學程度	432	57.7	460	59.4	418	59.4
大專程度	24	3.2	21	2.3	16	2.3
白命	-	1	—	1	1	
不 詳	169	22.6	187	21.4	151	21.4

十十十十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罪犯職業

職	7	ハ十三年	7.1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Ħ
	人數	%	人 數	%	人 數	
海	666	100.0	760	100.0	708	1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1	0.2	2	0.2	1	0.1
專業人員	1	0.2	2	0.2	ω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	>			3	
事務工作人員	G	0.8	18	2.4	2.2	ن. ا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59	8.9	41	5.4	45	6.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3	6.5	50	6.6	37	5.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265	39.8	247	32.5	215	30.4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現役軍人	ω	0.5	ယ	0.4	6	0.9
無業	135	20.3	344	45.3	320	45.2
不詳	154	23.1	53	7.0	59	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十三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罪犯職業

	•	•	1	•	1
1	111	> +	四年	\ +	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 4,533	100.0	4,619	100.0	4,662	0.001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9	0.2	39	8.0	22	0.5
41	0.9	32	0.7	43	0.9
) 1	2	o ו		>
121	2.1	302	0.0	667	b. 4
622	13.7	479	10.4	486	10.4
528	11.7	524	11.3	467	10.0
1,513	33.4	1,382	29.9	1,400	30.0
30	0.7	39	0.9	31	0.7
577	12.7	1,285	27.8	1,280	27.5
1,092	24.1	537	11.6	634	13.6
		トナニ 人	 八十三年 人数 % 人 4,533 100.0 4, 9 0.2 41 0.9 121 2.7 622 13.7 528 11.7 1,513 33.4 1, 577 12.7 1, 1,092 24.1 	八十三年 人 数 % 人 数 4,533 100.0 4,619 1 9 0.2 39 41 0.9 32 121 2.7 302 622 13.7 479 528 11.7 524 1,513 33.4 1,382 1,092 24.1 5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表十四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犯職業

	ナイ	ハ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八十五年
《	人數	%	藻 丫	%	人數	%
總計	2,820	100.0	2,919	100.00	2,643	1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10	0.4	. 29	1.0	18	0.7
專業人員	20	0.7	20	0.7	11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		1		>
事務工作人員	68	2.4	822	·.«	181	o. «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458	16.3	392	13.4	325	12.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40	8.5	233	8.0	223	8.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004	35.6	1,008	34.5	772	29.2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現役軍人	18	0.6	23	0.8	23	0.9
無業	353	12.5	728	25.0	798	30.2
并	649	23.0	258	8.8	292	11.1

表十五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盜匪罪犯職業

選 **		ハナ三年	. >+	八十四年	. 7
	人數	%	人數	%	٨
海	1,518	100.0	1,894	100.0	2,231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1		4	0.2	ω
專業人員	2	0.1	. 2	0.1	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8		
事務工作人員	6	0.4	23	1.2	16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81	5.3	87	4.6	10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1	2.0	33	1.7	38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Up.	- 11 -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404	26.6	471	24.9	521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現役軍人	10	0.7	7	0.4	18
無業	466	30.7	1,183	62.5	1,386
不詳	518	34.1	84	4.4	144

表十六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恐嚇擴入勒贖罪犯職業

				. 4 . 4 .		
機	ハナ	ハナ三年	^ +	八十四年	14	八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為	749	0.001	777	100.0	704	100.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1	ŀ	6	0.8	1	0.1
車業人員	1	0.1	5	0.6	2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1	3) 1	2	
事務工作人員	11	⊥. 5	6.2	ن. '`	23	ω ω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86	11.5	51	6.6	33	4.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7	4.9	37	4.8	32	4.5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241	32.2	232	29.8	204	29.0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現役軍人	10	1.3	8	1.0	2	0.3
無業	152	20.3	361	46.5	349	49.6
不詳	211	28.2	48	6.2	58	8.2

教士七		各地方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掃黑專	鉄	處理情形分析表	并		
苦核	偵辦人數	起訴人數		羁押人數	其中羈押台東	押台柬看守所缘 島監獄 附設房舍 人數	附設房舍	莆註
			渝命羈押人數	現羈押中人數	檢方羈押人數	院方羈押人數	合計	民意代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43	70	34	20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2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		4	4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6	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2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55	36	8				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8	7	5	သ			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		3	3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2	2	2			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25	27	8	7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1	22	22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20	27	10	4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	1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2	38	42	4	4	3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6	6	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9	14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17	199	271	118	53	37	90	24

統計日期:86年3月19日

版 權 所 有 翻 者 必 究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

執筆人:謝瑤偉

發行者: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承印者: 駿樺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出版

統一編號 00704860034